

花山科幻文库

时间影子

周末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SCIENCE FICTION

【花山科幻文库】



花山文艺出版社

时间影子

◆周末/著



【花山科幻文库】



时间影子

◆ 周末/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间影子/周末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1

(花山科幻文库)

ISBN 7-80673-121-0

I. 时… II. 周… III. 科学幻想小说 — 中国 — 当
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923 号

花山科幻文库

书 名: 时间影子

著 者: 周 末

责任编辑: 阎 丽 康董康

美术编辑: 李文侠

封面设计: 田 晗

内文插图: 庆科电脑美术工作室

责任校对: 郝卫国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71)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 @ heinfo.net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栾路 45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3 千字

印 张: 7.62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3-121-0/I·073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楔 子

刘琛终于进入了轩辕私立中学，进行九年义务教育之后的又一次深造。这个时候他已经记不清楚第一次到这中学时发生的那件事情了。而他的家人包括当年带他来这里、并在这里上学的胖舅舅根本就不知道有那么一回事。

那一年的暑假，刘琛七岁。在轩辕私立中学念高中的胖舅舅是当时天文小组的组长。刘琛记得很清楚，大约是下午五点钟的时候，胖舅舅和他的同学们围在一起，大声谈论着什么。那件事惟一留在刘琛印象中的，就只有那么一句话：“苏梅克-列维的第一个裂片开始击向木星了。”

当时天很热，他们在轩辕私立中学的宿舍楼顶的天文台上，刘琛并不像胖舅舅和他的同学那样关心什么“彗木相撞”，他更关心的是，如何能从舅舅手中得到买冰棍的零钱。

胖舅舅从来没有让他失望过，他不但给了刘琛五块钱，还给了他一把放大镜。“买了冰棍，就不要上来了，在楼下等我。”胖舅舅说，“你可以在太阳没有落山前，用放大镜





聚光烧蚂蚁。”

刘琛觉得这个建议简直棒极了。它比在这里听那些不能理解的话好一千倍。于是他下了楼，穿过一群大男孩玩棒球的操场，在一个老婆婆那儿得到了他想要的冷狗。操场上的阳光充沛，在这里还能看到很多可爱的黑蚂蚁。刘琛蹲下，掏出了放大镜。

一个大男孩跑过来，捡起地上的棒球：“走开，小孩。我听见你妈在喊你的名字呢。”

刘琛站起来，看着男孩手中的棒球想：被这东西砸一下一定不好受。可能会像出了车祸的毕传平一样，头上蒙着纱布。他冲那男孩做了鬼脸，表示自己并不是那么好骗的。然后笑着穿过小树林，跑到了一栋废弃楼的楼下，在这里同样有阳光和那些忙碌的蚂蚁。

操场上传来一阵欢呼，有人打了一个“本垒打”。刘琛下意识地抬起头，向那个方向看去，他看到了天空中有一条金黄色的闪电，还没有反应过来，一个很硬的东西就砸中了他的脑袋。

刘琛立刻感到头疼欲裂，接着那股力量使他向前冲了好几步，这样缓冲的结果还是让他一头栽到了地上。眼前是一片漆黑。从后脑上被击中的地方流下来的，肯定不是汗水。这一点——尽管刘琛当时只有七岁，也能清楚地意识到。

他认为自己接下来应该很疼，但是没有。刘琛抬起头，这时眼睛不再那样不舒服了。他看见一些穿着黑色风衣的男人在那儿看着他，不像是看热闹——应该用“观察”这个词，刘琛想，他们在观察我，他们看到我挨打了，他们在观察我的反应。那些男人穿着笔挺的黑色风衣，这在夏天是不



多见的。他们大约有六到七个人，却没有一个人对此事做出任何反应来。只是……观察着，一动不动地。

刘琛没有力气爬起来。但他的小手还是能够到地上那个玻璃弹珠大小的金黄色东西，那小球很温暖，刘琛能感觉得到。他想冲前面的那些人喊：“叔叔，是您掉的东西吗？”但是他没有再看到他们。

后来有人告诉他，他晕过去了。但让他感到惊讶的并不是这个，而是突然抬头看到的那一圈焦急的脸。这些人刘琛还记得，他们就是刚才在操场上打棒球的人——不是穿黑风衣的“叔叔”们。

“我的天！这不是我们院的刘琛吗？要是让他小舅知道我们的球打中了这孩子，我们就没命了。”一个人这样喊着。刘琛当时想，我胖舅舅一定很厉害。

“你感觉怎么样？”另外一个抱起了他的头，问他。

“那些叔叔的东西掉了。”

对方抬头看了看四周，除了他们和地上孩子，没有任何人。他有点害怕，然后低头看着刘琛：“他好像流血了。”

手中拿着棒球棒的男孩说：“这不能怪我，我只想打一个漂亮的本垒打。照理说，球不会这么巧就击中他的。”他不安地看着他的朋友，希望得到他们的赞同。

“那些叔叔可能进小楼了。”刘琛接着说。

“我看我们还是把他送到医院吧。”抱着刘琛的那个人说，“他神志不清了。”

“等一会儿吧，也许他没有事。还有，我听说脑袋被打的人，最好不动他。”

于是他们围着刘琛，又等一会儿。刘琛完全清醒了，或





者完全糊涂了——他记不清刚才自己是不是看到了那些穿黑风衣的男人。“我没有事了。”他坐起来，“我的冰棍化了。我还没有吃呢。”

那个拿球棒的大孩子跑过去买了一只同样的雪糕。傻笑着递给刘琛。“你还记得你是谁吗？”那个认识刘琛的人问道。

“我已经没有事了，让我吃完冰棍好吗？我没哭。”

“是的，你很坚强。”对方笑了笑，但很不放心，“你父母叫什么？”

“刘克清和郝立薇。我姥爷叫郝斌。”

问话的那人冲其他人点点头。“我想他没有事了。尽管他挨的那一下不轻。——你能自己回家吗？”

“我在等我胖舅舅，他一会儿下来，现在他在楼上看打架呢。”

“打架？谁和谁？”

“一个彗星和木星。”

五分钟后，他吃完了自己的冰棍，将手上的冰水擦在衣服上，从口袋中拿出那金黄色的小球。那东西很轻，也很温暖。刘琛坐在那栋小楼门前，等那些黑风衣们从什么地方出来。他是个诚实的孩子，不想把不是自己的东西归为己有，尽管那个小球看上去很好玩。

胖舅舅从楼上下来时，那些男人仍没有出现。等到天彻底黑了，他已经忘记了下午的事情，只是高兴地坐在胖舅舅的自行车上。

“你后脑勺怎么了？”胖舅舅一只手摸着坐在自行车前



面大梁上刘琛的脑袋问。

“不知道。我捡到了一个小球，胖舅舅，就是这个。我可以要它吗？”

胖舅舅对他的新玩具不感兴趣。“你没事吧？”

“没有。”

他的确没事，只是在后来的几个月里，偶然做一下恐怖的噩梦。大多是残杀和火灾的场面，有一个场景却是一成不变的，那就是他在梦中总能看到好多好多恐怖的面孔和奇怪的穿着黑风衣的男人。这让他白天总是昏沉沉的。一直到秋天，阳光不再那么强烈了，这感觉才消失。

七年后，在后脑勺被砸的那个地方，出现了一个古怪的烙印。这一点，恐怕只有刘琛的理发师才知道……





从地理意义上来说，京广线以西的广大地区便是我们常说的大西部了。对于那些对西北地区缺乏了解的人来说，那里应该是辽阔而干燥的，在秋的时节，肃杀的秋风常常刮起漫天沙尘。其间是无垠的戈壁、沙丘、皑皑的雪山和蔚为大观的红沙岩断层。当有人站在任何一个地方时，放眼鸟瞰四野贫瘠的土地，到处是怪石峥嵘的山口、峡谷、干河床。

如果说在荒漠上，上帝也会给人类一块土地作绿洲的话，那么古都牛城便是绿洲中的明珠了。身在这个地方，会忘记自己是在京广线以西的地界。她的美丽和富饶，能使从这里经过的人惊叹或者质疑：上帝为什么对牛城如此偏爱呢？

这样的疑问是有原因的，这里的确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样，她就像一位仪态万方的雍容贵妇，不入俗尘，清新高雅。她的西边有山，东边有河，中有湖泊百顷。在这里，人们会忘却自己所在的位置，不知道这里到底是江南、东部沿海还是大西北。



轩辕私立中学就在这座城市的郊区，那是一个升学率极高的学校。所以社会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进入了轩辕，就等于一只脚踏入了大学的门槛，剩下的就是把另一只迈进去。”就连这里的学生在外面也和其他人的待遇不同，只要能让别人知道他是轩辕的，那么他就可以迎接向他投来的羡慕的目光。

刘琛来到这所学校的公寓楼时，是开学第一天的下午。刚过完暑假，心还有些野，加上又能在一个新的环境中结识新的朋友，不由得他感到兴奋。寝室的布置很完善，四张床分两排放置在墙角。两张书桌并在一起，将空间一分为二，靠窗的一张上有一台能上校园网的电脑。门口的右侧是洗漱池，而另一边是一个TV架，一台26寸彩电就在上面。这比刘琛想象中的要好得多。

他在西墙靠窗的铺位上找到了自己的名字。刘琛将自己的行李放在床上，来到电扇底下，解开被汗水浸成黑灰色的白衬衫，用手背揩着汗水。整个校园很安静，使刘琛觉得，这扑啦啦的风扇和窗外的知了声，一定会给他的学生生活留下一个浪漫的回忆。

这个房间是阴面屋，在这里是看不到阳光的，但是却可以一览楼下的树林和远处的湖泊。湖水波光粼粼，堤坝上却大煞风景地写着“严禁游泳”四个大字。

门被推开了，一个声音在刘琛的背后响起：“我叫王彤。”

刘琛连忙回过身，“你好，”他说，并伸出了手，和对方握了握，这感觉让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大人了。事实上，十四岁的他不小了。他看着那个叫王彤的人，第一个感觉，就





是“帅”，这个人并不像电视中的“呕像”是个奶油小生，而是一种内在的气质吸引了他。这不是一个靠脸蛋吸引异性的人，刘琛想，但他要比那样的人更让人着迷。他系住衬衫的扣子，“我叫刘琛。”

王彤的床位在刘琛的对脚。他们同在西侧。接着东侧床铺的主人来了，那是一个叫做舒东的胖男孩。看得出，他是第一次离开父母，所以很紧张。刘琛主动和他交谈，这让他受宠若惊。“我在这个铺位上看到了我的名字，”他回头看着王彤，显然他认定对方是那种有领导能力的人了，“对吧？”

王彤点点头，没有说话，他是个不善于表达自己喜怒哀乐的人。

门被推开，一个一头长发的少年走了进来。看到他这样出场，刘琛并没有觉得怎么样，这样喜欢叛逆的男孩他见多了。他笑着对其他人说：“看来，我们宿舍的人都齐了。——你是叫‘马志刚’吧，很高兴认识你。”

“我也是。”马志刚表现的并不像他自己说的那样。来到舒东面前，他将自己的行李放在窗台上，“我可以睡这里么？我喜欢挨着窗睡。”

“可是，宿舍的管理员恐怕不同意这样做……”

“我说我想睡在这个地方。可以吗？在家我一个人就是这样睡的。”

刘琛有些想替弱者出头，他的确觉得这个叫做马志刚的独生子有些跋扈。但看看王彤没有动，仅是放下书，向这里看来。于是刘琛也坐了下来，他同样不希望头一天就得罪自己的同学。

接着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突然在刘琛的脑海中升起。像



是一道又一道金黄色的闪电，他在那雷鸣中挣扎，痛苦地忍受那种撕心裂肺的折磨。我这是怎么了？他觉得自己的后脑勺有股热热的感觉，就像是有一股汗水从自己的大椎流向了后背。接着那雷声和闪电越来越强烈了，他睁大了眼睛，试图证明自己仍在现实中，而不是在梦中的什么地方。舒东妥协的声音越来越遥远了，马志刚胜利后得意的笑容也变得模糊不清。

“你好像不太舒服？”身边的王彤看着他问。

“噢，”刘琛叹了一口气，“还好。”他将脸上的汗擦掉，对王彤说，“好多了。”接着，他惊恐地睁大了眼睛，看到对面墙上的那些东西！

“你的确没有事吗？我想我们还是叫老师来吧。”舒东对刘琛和王彤说。

“不，我很好。”刘琛目不转睛地看着王彤后面的墙壁，上面浮现出一张张狰狞的面孔，像是镶嵌在那里一个个石膏像，它们是那样的栩栩如生。它们在咆哮在尖叫，几乎就要将房间中的生人咬死、嚼碎、吞到肚子中去！

三个人向刘琛注视的方向看去，只是洁白的墙。“我想他是中暑了，我这里有清凉花露，都让开些，让他透透风。”马志刚从自己的行李中拿出一个小瓶，倒过来，涂在自己右手的食指上，然后将那刺鼻的香水擦在刘琛的鼻子下面。

像马上就要掉到悬崖底下的那一瞬间，有人拉了他一把。那味道刺激了刘琛的神经细胞，使他一个哆嗦。接着耳旁的雷鸣引退了，眼前的闪电和墙上的面具也开始隐没。那让人恐惧的感觉来得快，去得也快。





刘琛觉得马志刚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糟糕。“谢谢，我好多了。”他说，“这次是真的。”

王彤从床上站起来，“有谁知道宿舍楼中的浴室在什么地方吗？”他说，“我希望能在下午的迎新会上，干净一些。”

“一层向东有个小门，箭头可以告诉你它在什么地方。”马志刚说，“你等一会儿，我和你一起去。——你们两个去吗？一起去吧。”

舒东拿出了洗浴用具，看着刘琛。

“好的，”刘琛说，“我想洗完澡，我的感觉会更好一些的。”

他站起身，将放在窗台上的小包打开，从里面挑出洗漱用品。当他的目光看向楼下树林中的那座仿古欧洲式建筑的一角时，他几乎认为自己看见了一群穿着黑色风衣的男人们。突然，他觉得自己的头发被人从后面狠拉了一下，所有的感觉瞬间消失了，然后又重新灌入了身体中——他真的看见了那个穿着黑风衣的男人，只有一个人，却绝对穿的是黑色的风衣……像是某个组织的制服。他看见了他，侧了侧身，向密林深处走去。

就那样直接走了进去，没有滞留和停顿。

这些我好像在什么地方看见过！……

——“啊哈！我击中了一个本垒打！”

——一只被烧得卷住身体的黑蚂蚁，在放大镜的聚光点下挣扎着……

——“彗星的第一个碎片开始向木星进攻了！”

——一条金色的闪电！



“你怎么了？是不是又不舒服了？”王彤站在门口问，“还是有什么东西没有带全？”

“噢，不！”刘琛甩甩头，承认（试图承认）自己看到的是幻觉，“没有。我们走。”

第一个出门的是马志刚，下一个是舒东。刘琛侧身从王彤和门框中间来到楼道，看见王彤正看着窗外，于是不由得停了下来。还没有说话，王彤就问：“刚才，你看到了什么？”

“……”刘琛组织了一下思维，说了一个不至于让他疯掉的、但却是实话的答案，“小时候常在梦中看到的東西。”

王彤怔了怔，欲说又止。他用手背擦了擦嘴唇。“别胡思乱想了。”他对刘琛说，“我们洗澡去。”





二

轩辕在牛城有一支出色的棒球队，早在建校初期，这支队伍就成立了。相对于刘琛他们来说，现在队伍中的成员，都是高年级的学生。这就不免要有一些因为地位差距，而引发的摩擦。对方觉得自己是学长，有理由在新生面前保持自己的尊严；而和刘琛在一起的马志刚，偏偏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儿。

刘琛等四人进入浴室的时候，正好是棒球队成员洗浴时间。棒球是一项集体项目，所以，这些队员们向来是十分团结的。这样就在轩辕中学中形成了一个说正不正、说邪不邪的规矩——只要是棒球队在洗澡，除了老师，其他的人就得在外边等一会儿。没有人对此提出过异议，因为他不是他们的对手。可惜对于新来的学生而言，马志刚根本就不知道学校中有这样的规矩。尽管有人暗示他现在里面洗澡的正是那些棒球队员们，但马志刚还是大模大样地走了进去。

“出去等着！我们还没有洗完呢。别没大没小的，我这不算警告，而是提醒。新来的吧你们？”一个个子比马志刚



还要高出一头的人，对他们四个叫嚷着。

“浴室是你家的？”马志刚顶了一句，满不在乎地在更衣室中脱衣服。

登时从里面浴室中“噌”地蹿出了一堆人。

舒东连忙道歉，并拉着马志刚往外走。晚来一步的刘琛王彤马上站到了他们的中间，化解这场不必要的争端。原本这样的事是可以过去的，就连马志刚也觉得这没有什么——早晚自己是要入棒球队的，没有必要得罪这些人。而且明年，自己也是“高年级”的人了，到时候，对其他人也能颐指气使了。

但是那些队员们得理不饶人的神情，让四个新来的人感到窝囊。他们满嘴“他妈的”，还扬言让马志刚“等着瞧”。

如果年轻人都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那么世界上除了少了些个性，同样也就没有“不该发生的事情”了——刘琛和他的新朋友在浴室外面只坐了三分钟，就闻到从背后传来了烧焦的臭味，他们连忙回过头，看到马志刚一脸得意地看着一堆正在燃烧的衣服。

“我的天呀！”第一个反应过来的王彤跳了起来，“你小子闯祸了！”

钱乐儿的出现，让所有的人都忘掉了午后的不愉快。认识她是在晚上的班会上。刘琛真的是佩服老师那种伯乐的眼光了。他怎么也想不到班主任是如何将活泼好热闹的钱乐儿“挖掘”出来的——也许是看了她的档案，从而知道她以前在初中就是什么文艺委员吧。她的笑容和言谈，给所有人留





下了鲜明的印象。这种第一印象一般是不容易改变的，所以，刘琛认定钱乐儿是一个心理还没有完全长大的“女娃娃”。

舒东说钱乐儿活泼得像只兔子，但刘琛更觉得她应该比喻成小鹿。王彤说：“这女孩不怎么样，女人应该是杯酒——以火为性，以水为形。而她太‘火’了，少了‘水’的柔情，所以一个男人难以驾驭。”

“你是只有十四五岁吗？”马志刚笑着说，“怎么对女孩这么有研究？”

“嘘，她过来了。”

“你们在研究我吗？”由钱乐儿负责主持的自我介绍活动结束后，她跑到四个男孩中间，问。

“没有，没有。”刘琛连忙说，“我们看到宿舍楼后面有片树林，中间的位置有些藤，我们在想那是不是葡萄？”

“不是的，那是紫藤。”钱乐儿说，“我去过那里，尽管我爸知道后，狠骂了我一通。”

“听你这话，你好像对这里很熟？”

“七岁时，我爸调到这里当老师。都七年了。”

刘琛苦笑了一下：“我还以为‘老班（班主任）’是知人善任呢，原来她早就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我是个什么样的人？”钱乐儿仰起脸。

“你自己难道还不知道？”

“不知道。”

“你看，你自己都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又怎么会知道呢？”

“你太狡猾了！”钱乐儿叫起来，“被你耍了！”

